

國立故宮博物院

113 年暑假暨下半年實習公告

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 113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事項，爰依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學生實習業務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實習要點），公告受理 113 年暑假暨下半年學生實習申請。

〈實習類別〉

本次受理實習類別計有教育推廣、觀眾服務、藏品管理及文物保存修護等四類，並分南、北兩院分區辦理。

〈實習期程〉

- 一、觀眾服務：7 月 1 日(一)至 8 月 30 日(五)
- 二、教育推廣：7 月 1 日(一)至 8 月 30 日(五)
- 三、藏品管理：7 月 1 日(一)至 8 月 30 日(五)
- 四、文物保存修護：7 月 1 日(一)至 8 月 30 日(五)或彈性調整期程，仍以 2 個月為原則。

〈報名截止〉

本次實習報名截止收件日期為 113 年 5 月 13 日(一)（以郵戳為憑）。實習單位將於收件截止日後 7 至 10 個工作天內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是否進行面試。

〈實習簡章〉

本次實習分區辦理。受理實習之單位、招生名額、實習內容、申請方式等相關資訊，詳如附錄簡章。簡章未竟事項，悉按本院實習要點辦理。

院區	實習單位	實習類別	名額	頁碼
北部院區	器物處	文物保存修護	2	3

	展示服務處第一科	教育推廣、觀眾服務	12	4
	展示服務處第三科	觀眾服務	3	5
	展示服務處第四科	教育推廣	3	6
	登錄保存處第一科	藏品管理	3	7
南部院區	南院處第一科	文物保存修護	2	8
	南院處第二科	教育推廣	9	9

壹、北部院區

一、器物處第一科：

實習類別	■文物保存修護類
實習期間	113年7月1日(一)至8月30日(五)
實習名額	2人
實習內容與資格	<p>■詳實習要點二、三。</p> <p>■補充：</p> <p>(1)實習內容：文物之預防性保存維護</p> <p>(2)學生背景要求：以文物修護、藝術、博物館學、中文、歷史或藝術史等相關系所之研究生或三年級以上大學生，曾修習文物修護課程、博物館藏品管理相關課程，或具文保實務經驗為佳。</p>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<p>■詳實習要點四。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(1)申請者基本資料表(2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word或ODT檔email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器物處一科113年度暑假實習」。</p>
實習期間與時數	■詳實習要點五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原則為每週平日周間擇三日(實習單位得視實際需求調整)，時間為9:30-16:30，午休為12:30-13:30)
其他相關規定	■詳實習要點
聯絡方式	<p>聯絡人姓名：張小姐</p> <p>電話：02-2881-2021 分機 2223</p> <p>電子郵件：ychang@npm.gov.tw</p> <p>通訊地址：11100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</p> <p>國立故宮博物院 器物處 一科</p>

二、展示服務處第一科：

實習類別	■ 教育推廣類 ■ 觀眾服務類				
實習期間	113 年 7 月 1 日(一)至 8 月 30 日(五)				
實習名額	共 12 人。(包括：文物研習活動 2 人、身心障礙觀眾服務 1 人、觀眾意見調查 4 人、專題演講及青少年志工培訓 3 人、兒童展示教育空間營運與服務服務 2 人)				
實習內容與資格	<p>■ 詳實習要點二、三</p> <p>■ 補充：</p> <p>兒童展示教育空間營運與服務：</p> <p>(1)實習內容：兒童學藝中心觀眾服務與教育推廣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</p> <p>(2)學生背景要求：幼兒教育學系</p>				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<p>■ 詳實習要點四。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 (1) 申請者基本資料表 (2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 word 或 ODT 檔 email 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展示服務處第一科 113 年度暑假實習」</p>				
實習期間與時數	■ 詳實習要點五				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■ 詳實習要點九				
其他相關規定	■ 詳實習要點				
聯絡方式	<p>文物研習活動</p> <p>聯絡人姓名： 賴小姐</p> <p>電話： 02-2881-2021</p> <p>分機 2809</p> <p>電子郵件： imanlai@npm.gov.tw</p>	<p>身心障礙 觀眾服務</p> <p>聯絡人姓名： 林小姐</p> <p>電話： 02-2881-2021</p> <p>分機 2384</p> <p>電子郵件： annalin@npm.gov.tw</p>	<p>觀眾意見調查</p> <p>聯絡人姓名： 賴先生</p> <p>電話： 02-2881-2021</p> <p>分機 2159</p> <p>電子郵件： sam@npm.gov.tw</p>	<p>專題演講及青少年志工培訓</p> <p>聯絡人姓名： 吳小姐</p> <p>電話： 02-2881-2021</p> <p>分機 2626</p> <p>電子郵件： kcw@npm.gov.tw</p>	<p>兒童展示教育 空間營運與服務</p> <p>聯絡人姓名： 劉小姐</p> <p>電話： 02-2881-2021</p> <p>分機 2710</p> <p>電子郵件： clliu@npm.gov.tw</p>
	<p>通訊地址：</p> <p>11100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</p> <p>國立故宮博物院 北部院區 展示服務處 第一科</p>				

三、展示服務處第三科：

實習類別	■觀眾服務類
實習期間	113年7月1日(一)至8月30日(五)
實習名額	3人
實習內容與資格	<p>■詳實習要點二、三。</p> <p>■補充：</p> <p>1. 實習內容：</p> <p>(1)協助觀眾服務：提醒遊客入館遵守事項、維持入口動線暢通、引導觀眾分流及遊客諮詢服務等機動性業務。</p> <p>(2)協助服務台：遊客諮詢服務、確認活動及預約團體名稱等資訊、公務用攝影背心借用換發等業務。</p> <p>(3)協助展場管理：展場大廳、大門及各展間崗位人員共同值勤工作內容、突發狀況應變處理等業務。(4)協助志工值勤及管理業務。</p> <p>2. 背景要求：</p> <p>以博物館學、藝術教育、文史相關科系，對博物館觀眾服務有興趣與熱忱，具溝通能力及外語能力者尤佳。</p>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<p>■詳實習要點四。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(1)申請者基本資料表(2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word或ODT檔email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展示服務處三科113年度暑假實習」。</p>
實習期間與時數	■詳實習要點五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■詳實習要點九
其他相關規定	■詳實習要點
聯絡方式	<p>聯絡人姓名：史小姐</p> <p>電話：02-2881-2021 分機 2867</p> <p>電子郵件：shih0520@npm.gov.tw</p> <p>通訊地址：11100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</p> <p>國立故宮博物院 展示服務處 三科</p>

四、展示服務處第四科：

實習類別	■教育推廣類
實習期間	113年7月1日(一)至8月30日(五)
實習名額	3人
實習內容與資格	<p>■詳實習要點二、三。</p> <p>■補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實習內容：青年教育推廣（故宮校園大使、Podcast等） 學生背景要求：對青年教育推廣業務有興趣，細心、文字能力佳或具創意推廣思維者優先錄取。 實習內容：兒童展廳探索資源與相關活動設計及推動、院外親子推廣活動設計。 學生背景要求：博物館學、教育、文史相關背景。 實習內容：協助線上課程影片設計及館校合作。 學生背景要求：教育推廣相關背景、具影片剪輯、多媒體、數位學習專長等尤佳。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<p>■詳實習要點四。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(1)申請者基本資料表(2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word或ODT檔email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展示服務處四科113年度寒假實習」。</p>
實習期間與時數	■詳實習要點五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■詳實習要點九
其他相關規定	■詳實習要點
聯絡方式	<p>聯絡人姓名：黃小姐 電話：02-2881-2021分機2386 電子郵件：slhuang@npm.gov.tw 通訊地址：111001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21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展示服務處 四科</p>

五、登錄保存處一科

實習類別	■藏品管理
實習期間	113年7月1日(一)至8月30日(五)
實習名額	共3人(大學部/碩班生名額可流用)
實習內容與資格	<p>■詳實習要點二、三</p> <p>■補充：</p> <p>(1)實習內容：核對文物登錄資料與整理帳籍文件</p> <p>(2)學生背景要求：曾修習博物館藏品管理相關課程</p>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<p>■詳實習要點四。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 (1) 申請者基本資料表</p> <p>(2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 word 或 ODT 檔 email 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登錄保存處一科 113 年度暑假實習」</p>
實習期間與時數	■詳實習要點五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■詳實習要點九
其他相關規定	■詳實習要點
聯絡方式	<p>聯絡人：王小姐</p> <p>電話：02-2881-2021 分機 2306</p> <p>電子郵件：chengwen@npm.gov.tw</p> <p>通訊地址：11100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</p> <p>國立故宮博物院 登錄保存處登錄科</p>

貳、南部院區

一、南院處一科：

實習類別	■文物保存修護類(預防性文物保存)
實習期間	■113年7月1日(一)至8月30日(五) ■其他：可彈性調整期程，但仍以2個月為原則
實習名額	共2人
實習內容與資格	■詳實習要點二、三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■詳實習要點四。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(1)申請者基本資料表(2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word或ODT檔email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南院處一科113年度暑假實習」
實習期間與時數	■詳實習要點五 ■補充：以2個月為原則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■詳實習要點九
其他相關規定	■詳實習要點
聯絡方式	聯絡人姓名：翁先生 電話：(05) 362-0555 分機 5311 電子郵件：clw@npm.gov.tw 通訊地址： 612008 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888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南院處一科

二、南院處二科：

實習類別	■教育推廣類
實習期間	113 年 7 月 1 日(一)至 8 月 30 日(五)
實習名額	共 9 人
實習內容與資格	■詳實習要點二、三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■詳實習要點四。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 (1) 申請者基本資料表 (2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 word 或 ODT 檔 email 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南院處第二科 113 年度寒假實習」
實習期間與時數	■詳實習要點五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■詳實習要點九
其他相關規定	■詳實習要點
聯絡方式	聯絡人姓名：許先生 電話：(02) 2881-2021 分機 5112 電子郵件：hhi@npm.gov.tw 通訊地址： 612008 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 888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南院處二科

參、注意事項

一、實習與申請資料送件地點

請注意實習與申請資料送件地點分為北部或南部院區，若送件地點有誤，請重新送件，本院恕不代轉。

二、管理要點

相關事宜若未敘明，依實習要點辦理。

(網址 <https://www.npm.gov.tw/Volunteer-Intern.aspx?sno=03000101&l=1>)

(路徑：關於故宮/支持故宮/實習生)